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文件

校审发〔2021〕101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 印发《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公示办法》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年第2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1年12月17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公示办法

—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年第2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校区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公示办法》（审经20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校区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是指审计室在实施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公示，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群众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在任期经济责任方面的意见，并接受对审计工作的监督。

**第二条** 公示内容：领导人员的姓名、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起始时间、审计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审计监督电话等。

**第三条** 公示方式：审计组召开审计进点会后，在审计室网站上对审计事项进行公示。

**第四条**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第五条** 审计期间，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电话、递交书面材料或现场口头说明等形式向审计室反映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方面的意见和问题。单位反映问题要求加盖公章，个人反映问题要求署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否则，除反映的问题线索较清晰外，审计

室不予受理。单位和个人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禁捏造事实，诬陷他人。

**第六条** 审计室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单位和个人来信、来电、来访，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领导人员要自觉接受监督，不得阻挠、刁难单位和个人反映问题，不准打击报复。

**第八条** 对公示中反映问题的处理

（一）审计组将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反映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方面的问题，列入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方案，重点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审计核实情况向反映问题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反馈；

（二）审计组发现领导人员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对反映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存在的违反“八不准”工作纪律等问题，将依纪依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